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81. 受託人職位出現空缺時的程序

- (1) 如受託人職位出現空缺,則債權人在大會上可委任一名人士填補該空缺,並須隨即採取與首次委任時相同的程序。
- (2) 在任何債權人提出要求時,破產管理署署長須為填補任何該等空缺而召集會議。
- (3) 債權人如在空缺出現後3星期內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該空缺,則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向法院報告此事,而法院可委任一名受託人。
- (4) 當受託人職位出現空缺時,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出任受託人。

[比照1914 c. 59 s. 78 U.K.]